

航道通告

粤韶航道通告〔2021〕1号

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浈江(新庄电站-江口电站)航段航道不满足通航条件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:

按仁化县水务局《关于新庄电站水库开闸降低水位的通告》，新庄电站水库将降低水位，浈江段部分航道航段将不满足通航条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不满足通航条件航段：浈江（新庄电站至江口电站）约13km 航道范围。

二、不满足通航条件时间：按通告，自2021年1月10日11时起降低水位，2021年1月13日18时起开始蓄水直至恢复正常水位。恢复正常通航时间，将不再另行通告。

三、上述各项，请各单位船舶、排筏知照，合理安排好时间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关于新庄电站水库开闸降低水位的通告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韶关市交通运输局，韶关市水务局，韶关海事局，浈江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1年1月12日印发
